

成县民政局对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
员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第二包)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4

项目编号: E6212000612015005001002

甲 方: 成县民政局

乙 方: 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甲方:成县民政局

乙方: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监护责任落实、服务保障不到位，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突出问题，更好保障分散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权益，全面提升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水平，成县民政局对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招标，通过公开竞标，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第二包。现就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对象

1. 服务范围：鸡峰镇、黄陈镇、小川镇、索池镇、苏元镇、沙坝镇、纸坊镇、宋坪乡。

2. 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内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具体服务对象以县民政局每月提供人员名单为准。

二、合同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壹年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招投标手续办理延期，但由于服务仍要继续进行，故按照服务实际需求本次合同约定服务起始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1 日算起。）

2. 合同终止：合同履行期满后，甲乙双方视实际服务需

求协商约定。乙方在合同期内，如若服务不达标，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或未按服务内容提供真实数据，弄虚作假做假，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遵循“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原则，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服务对象实行差异化服务标准。全自理对象侧重于保洁服务、心理慰藉，通过服务引导特困供养人员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习惯和健康心态。半护理及全护理对象侧重于健康管理、护理服务和家政服务，通过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清洗衣物、打扫房间及院落卫生、理发、整理物品、居家安全隐患排查、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督促监护人帮助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进行助浴、吃饭等服务，具体如下：

1. 每周给特困人员室内外打扫卫生一次，擦扫室内设施，做好物品摆放和家务整理，做到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每半月帮助特困人员清洗个人衣物、床上用品、门窗一次，保障服务对象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 每月给特困人员洗发、理发或助浴一次；
4. 每半年协助民政局发放衣被等生活必需品或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5. 为其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并开展心理慰藉、情感交流、情绪疏导、不良情绪干预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做到及时掌握其心理变化，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个人问题适当给与干预，

满足服务对象心理需求，促进其心理健康。精神慰藉服务应注意服务对象的隐私权；

6. 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类特困人员的摸底评估，了解掌握其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反馈给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和民政局，并协助解决困难；

7. 开展必要的传统节日慰问活动。

四、服务费发放方式及标准

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购买服务费用由县民政局从统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专项经费中支出，并根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实行“分类定标、差异服务、动态管理”。甲方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40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6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每人每月200元的照料护理费标准，按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照料护理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督促乙方按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并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服务开展情况。

2. 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人员花名册。

3. 甲方按照《成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方案（修订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按时申请、拨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和乡镇定期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资金。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领导和管理，应按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任务，不得随意改变服务内容和标准，并及时整改甲方督查评估反馈的相关问题。

3. 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应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尊重服务对象积极向上的生活习惯。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接此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质保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4% 进行缴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主要负责人:

乙方(公章):

乙方主要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